

A 周敦頤〈愛蓮說〉¹

水陸草木之花，可愛者甚蕃。晉陶淵明獨愛菊。自李唐來，世人盛愛牡丹。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漣而不妖，中通外直，不蔓不枝，香遠益清，亭亭淨植，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。(盛愛 一作：甚愛)

予謂菊，花之隱逸者也；牡丹，花之富貴者也；蓮，花之君子者也。噫！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。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？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！/

此篇蓋在託物寓意，借物以自抒情趣與人生之意境。《愛蓮說》屬小品文字，全文 119 字，結構嚴謹，筆意超然，言簡意賅，融理於物，屬「象徵」、「影射」筆法，以蓮自喻己志，有着深邃的思想（儒、道、佛）意蘊。自是千古難得之一佳作。

水陸草木之花（全稱命題 All），可愛者甚蕃（多，特稱命題 Some）。晉陶淵明獨（單稱命題 One）愛菊（旁襯）。自李唐來，世人甚愛牡丹（反襯）。予獨愛蓮（本位）之出淤泥而不染（在俗不染於俗），濯清漣而不妖（清新高潔而不媚俗）；中通外直（內心無凝滯，心胸豁然，通達無礙，而正直不曲），不蔓不枝（要言不煩、為人清爽俐落、服飾乾淨不躑躅）；香遠益清（德風遠逸清香，沁人心脾²），亭亭淨植（出水芙蓉，自然可愛；挺立物表），可遠觀而不可褻玩（威儀可象，望之儼然，既之也溫）焉。

予謂：菊，花之隱逸者也（隱逸之不俗者）；牡丹，花之富貴（俗人）者也；蓮，花之君子（君子之不俗）者也。（統合三者作對比）噫！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（無人可繼高風）。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（同心者難得，空谷足音）？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（凡俗人之多可知）！//

評曰：文多比、興筆法，尺幅千里；短短篇幅，具有無限意境，不可窮詰。

「賦」：賦者，鋪陳其事，而直言之；即「直敘法」。「比」：以他物狀（形容、比擬）此物。即「譬喻法」。「興」：先言他物，再興起聯想、象徵手法。即「聯想法」如：李白〈清平調三首〉之一：「雲想衣裳花想容，春風拂檻（檻干）露華濃（牡丹受春風露華的滋潤而盛開而益妍，暗喻貴妃得明皇的寵眷而美容益加明艷）。若非群玉山（據《穆天子傳》謂西王母所居之處，指仙界，暗寓楊氏貌比天仙之意。）頭見，會向（也當是）瑤台（西王母之宮）月下逢。」--此詩表面上是詠牡丹，實是詠楊貴妃之天香國色。全篇統用比興手法。

相傳：因玄宗醉心歌舞，在宮殿內與楊貴妃設宴作樂，常召李白臨場賦詩。在醉中甚至讓寵臣高力士為之脫靴，而貴妃為之研墨等事。傳成為藝林佳話。

¹ 周敦頤卜居江西廬山濂溪，築一書堂。淨土初祖晉·慧遠亦曾結蓮社於此。周敦頤於 1063 年（嘉祐八年）5 月在虔州（今贛州）道判署時之作。

² 范仲淹〔桐廬嚴（光）先生祠堂記〕：雲山蒼蒼，江水泱泱。先生之風（本作「德」），山高水長。

本篇：借蓮喻君子，即是「興」的手法；菊與牡丹亦然。首句：「水陸草木之花，可愛者甚蕃。」一段即係賦體。「菊，花之隱逸者也；牡丹，花之富貴者也；蓮，花之君子者也。」都係「比興」手法。

此中，蓮屬本文主旨所在；其它則是「眾星拱月」，如：牡丹是「反襯法」；而菊花則為「旁襯法」；悉屬綠葉襯託紅花也。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3：「大蓮華者。梁《攝論》中四義：一、如世蓮華在泥不污，譬法界真如在世不為世法所污；二、如蓮華性自開發，譬真如自性開悟眾生若證則自性開發；三、如蓮華為群蜂所採，譬真如為眾聖所用；四、如蓮華有四德：一香、二淨、三柔軟、四可愛；譬真如四德，謂常樂我淨。」³

朱熹曾稱周敦頤是「窮禪客」、「仙風道骨」，蓋儒佛道三家思想之「寧馨兒」也。（有謂混血兒）

從「如來藏」思想一探討之：

「出淤泥而不染（暗含一「淨」字）」一句之「五教思維」：

一、小教：染與淨二分，離染有淨；離煩惱，求菩提（涅槃）；染假而淨真。

（法執未斷）就《涅槃經》言：即為脫離凡夫「不淨」執「淨」之說。

二、始教：染、淨各不同，但染（煩惱）、淨（菩提）雖二分，但俱屬假名。

（法執亦當捨）就《涅槃經》言：淨與染為兩邊。（常、樂、我亦然。）

三、終教：染中有淨，捨染無淨之可得。二而不二。就《涅槃經》言：染中有淨。（所謂常、樂、我、淨為「涅槃四德」也。）

四、頓教：1.煩惱即菩提，妄即是真。（教）2.離言絕慮，煩惱當下即是菩提。

（宗）「即染即淨」

五、圓教：不求妄想，不求真；染、淨俱離。一染一切染，一淨一切淨。---至於圓教，就更上一台階，推而廣之至事事物物，有層層無盡之意蘊也。

---有佛法就有辦法。//

愛蓮說

周敦頤

水陸草木之花，可愛者甚蕃；晉陶淵明獨愛菊。自李唐來，世人甚愛牡丹。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漣而不妖；中通外直，不蔓不枝；香遠益清，亭亭淨植，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。

予謂：菊，花之隱逸者也；牡丹，花之富貴者也；蓮，花之君子者也。噫！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；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？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！

一、命 意：

李扶九云⁴：「愛蓮說，乃周公借以自寫。」又云⁵：「章法分明，局度深

³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63a18-24)

⁴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題解〉（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）卷九 頁17。

⁵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後評〉（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）卷九 頁17。

穩，有道之言也。二氏言性多以蓮為比：言火裏種金蓮，即出淤泥而不染也。佛之身坐碧蓮台，即中通外直，亭亭淨植也。先生有題蓮詩云：『佛愛我亦愛，清香蝶不偷。一般清意味，不上美人頭。』先生于世皆淡，而獨愛蓮乎，非愛蓮也，愛其與己性合也。今觀淤泥七句，俱是言性，不知者以為是說蓮也。我於蓮亦有悟焉。嘗破開蓮子觀之，見其心中小芽根向上，而葉向下，有回光復照，歸根復命之理。而太極兩儀生生不已之機已於是乎具矣！妙矣哉，宜乎有道者愛之也。古人言事言物，不專是那事物。往往托以影道理，影人己，其文乃深而有味。若呆說事物則淺索矣！故作文便是那文，便非讀文，人所選各首，可類此而推焉。」其說字字珠璣，語語寓深意。本篇為影射象徵筆法，借蓮影射君子之風，實亦作者周濂溪之自我寫照。又輯評云⁶：「先生，君子也。愛蓮者，愛其德似君子也。偕題抒寫，想見光風霽月襟懷。」

二、謀 篇：

本篇以菊與牡丹作映襯，以顯示出蓮花有君子之德。所謂綠葉襯托紅花是也。舉凡作為文字譬如作畫，主峰必待群山之映帶而出之。本文以蓮作主峰，菊與牡丹作映帶。而其中以菊作旁襯，牡丹作反襯。綜之，本文借蓮作影射、映襯筆法全文可分三段，其結構大旨如下：

段 落	結 構	大 意	起 訖
段 首	高一層	花可愛者甚多	水陸草木…甚蕃
段 次	旁、襯	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	晉陶淵明…不可褻玩焉
段 末	旁、襯	愛蓮者寡	予調菊…宜乎眾矣

首段從花之可愛者入題，自是「高一層」立言。次段借菊與牡丹作「旁襯」與「映襯」寫法。末段仍以菊與牡丹作陪，以顯示愛蓮者鮮有其人。余自明曰⁷：「蓮在眾方之內，最為高品。幽同夫菊，而不傲。豔類牡丹而不俗。故於甚蕃之中特舉二者以為陪襯，妙在可愛二字，包羅在內，並不說壞。立言極有斟酌」。此所謂「旁襯」者，謂菊與蓮，同不諧俗，故不為人所喜愛。所謂「映襯」者，牡丹象徵富貴，人見人愛。俗之與雅，適成對比，故曰「反襯」。總之，均是「借賓形主」法。

三、佈 局：

⁶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原評〉（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）卷九 頁17。

⁷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原評〉（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）卷九 頁17。

(一)、首段大意調花之可愛者甚多，從「高一層」立言：

高 一 層	低 一 層
水 陸 草 木 之 花 可 愛 者 甚 蕃	水 陸 草 木 之 花 不 可 愛 者 彌 蕃

「水陸草木之花」包括所有之花為一「全稱命題」。其中「可愛者甚蕃」，為「特稱命題」。而不可愛者之蕃，自不必題。而省卻許多筆墨了！伏下文更從「可愛」者中，舉出三種—菊、牡丹與蓮，三者均為「單稱命題」。

(二)、次段大意謂己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。此段以菊、牡丹作襯，以烘托出蓮花之獨特風味，及所以特加欣賞之故。

	本 位	旁 面	備 註
對 比	余，獨愛蓮	陶淵明，獨愛菊	予與蓮對，陶與菊
		世人「甚愛」牡丹	對，人與牡丹對。

本段謂蓮所獨具之風格有七：1. 「出淤泥而不染」：比喻君子潔身自愛處塵世中而不被污染。2. 「濯清蓮而不妖」：譬如芙蓉（即蓮之別名）出水，清秀出塵，而不妖媚。比喻君子之格調質性，不媚於世如此。3. 「中通外直」林西仲云⁸：「心不窒而行不邪。」喻君子之處世，虛心以待物，為人中正不倚，通達無滯，表現于外，則正直無偽。周子通書以「誠」為主。其於聖人則曰⁹：「仁義中正而已矣。」其於聖學則曰¹⁰：「一為要」。「一者，無欲也。無欲則靜虛動直。靜虛則明，明則通；動直則公，公則溥。明通公溥，庶矣乎！」悉是「中通」之詮釋。4. 「不蔓不枝」林西仲云¹¹：「無煩文苛禮」 比喻君子之談吐立言，中肯得体，要言不煩，為文則雅潔可愛而不俗。5. 「香遠益清」：林西仲云¹²：「流風遠被。」比喻君子之德風感染於人，如蓮花之幽香襲人，遠而益清。6. 「亭亭淨植」：林西仲云¹³：「卓然可立，威儀可象。」喻君子之氣質、風度矯然不群，挺立物表。7. 「可遠觀而不可褻玩」：喻君子雖溫然其

⁸ 林西仲《古文析義》〈愛蓮說〉（廣文書局 1979 年）卷六 頁 326。

⁹ 周敦頤《周子通書》上冊（商務印書館 1978 年）卷八 <道>第六 頁 138。

¹⁰ 周敦頤《周子通書》上冊（商務印書館 1978 年）卷八 <聖學>第九 頁 16

¹¹ 林西仲《古文析義》〈愛蓮說〉（廣文書局 1979 年）卷六 頁 326

¹² 林西仲《古文析義》〈愛蓮說〉（廣文書局 1979 年）卷六 頁 326。

¹³ 林西仲《古文析義》〈愛蓮說〉（廣文書局 1979 年）卷六 頁 326。

貌，而儼然其威。凡物遠觀則敬之，近之則輕褻。故「君子之交淡如水」者，蓋即藝術所謂「距離美」是也--以上七德，若僅從文字之外觀解之，失其深意。更當從文字之內涵去細味，乃始得之。是「象徵」筆法，具「深一層」涵意。

本段以四、六兩種句法為多。四字句，見其凝鍊如：「中通外直」、「不蔓不枝」、「香遠益清」、「亭亭淨植」。六字句，見其婉轉：如「出淤泥而不染」、「濯清漣而不妖」。末句八字句：「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」。則見婉曲之致。

(三)、末段大旨調愛蓮者寡，仍是以菊、牡丹作陪，是「烘托寫法」，有「正面」、「反面」、「旁面」：

正 面	反 面	旁 面
蓮，花之君子也。	牡丹，花之富貴者也。	菊，花之隱逸者也。
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！	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。	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。

本段前三句¹⁴：「辨花之品」，後三句¹⁵：「辨愛之品」

。內中有三種花：牡丹，象徵富貴。言及富貴，世人孰不愛之。故曰：「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。」菊，象徵隱逸，自古隱逸之士，鮮有所聞。故曰：「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。」蓮，象徵君子，君子多曲高和寡。故曰：「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？」其中，牡丹為「反襯」，菊為「旁襯」，借以烘托出蓮之孤高而寡契。

四、修辭與措詞：

(一)、首段：「總起一筆，暗伏眾字。」本段「水陸草木之花，可愛者甚蕃。」「花」字上，加「水陸草木」語，形象更覺鮮明。「蕃」字即與末段「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。」其中「眾」字，遙遙相應。並與次段「世人甚愛牡丹」，其中「世人」蓋即是遙承前文「眾」字，特用詞略異罷了！

(二)、次段¹⁶：「晉陶淵明獨愛菊」，「予獨愛蓮…」，二句均嵌一「獨」字。末段：「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！」「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？」此二句文意，與「獨」字亦相應。同調愛賞者絕少，一用肯定句法，一用疑問句法，筆調中充

¹⁴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題解〉(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)卷九 頁17。

¹⁵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題解〉(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)卷九 頁17。

¹⁶ 李扶九《古文筆法百篇》〈愛蓮說〉〈題解〉(台南 東海出版社 1970年)卷九 頁17。

溢著惋歎，而味外之味，耐人尋繹。此中「獨」字，與彼「眾」字，適成強烈之對比，二者相映成趣。是「對比法」。而末句「牡丹之愛宜乎眾矣。」作反襯，曲高和寡之旨自見。推彼「獨」字：投之于花，固是愛賞者少；反照於身，則是知己者稀。其內心孤寂處，亦正是自賞處。故此「獨」字，非「孤獨」也，乃是特立獨行之獨，其自負如何當可知了。

末段：「予謂：菊，花之隱逸者也；牡丹，花之富貴者也；蓮，花之君子者也。」此之句連用「也」字，不僅有指實之用法，更有沈吟反復之意，值人細味，以引出下文，以便將菊、牡丹、與蓮加以比較。「噫！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；蓮之愛，同予者何人？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。」菊、蓮用褒，牡丹用貶。愛菊、愛蓮、愛牡丹俱用倒裝句法曰：「菊之愛」、「蓮之愛」、「牡丹之愛」頗見緊峭。而二褒一貶，用詞悉異。言菊則曰：「陶後鮮有聞。」蓋自來隱逸者少故也。言蓮則曰：「同予者何人？」亦謂具君子之德而能同調者，雖含期待之意，卻有難得其人之嘆。此二句雖同謂鮮有其人，而意味亦略有所別。結語：「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。」就中，「宜乎」二字，有難怪之意，是暗諷。「矣」字，乃慨嘆之語氣。其暗貶之旨，要在讀者細味之。

餘論：

「菊，花之隱逸者也。」菊花種類甚多，顏色有黃、白、紅、紫、深淺不一。花有大小不同。又有夏菊、秋菊、冬菊之分。菊花不像牡丹的豔冠群芳，如李白〈清平調〉：「一枝紅艷露凝香」句，以名花配傾國美人，其明艷照人可知。而菊花又不像被譽為「王者之香」的蘭花，來得高貴絕俗，有「幽蘭」之稱。而菊隨處可見，平易近人。蘇東坡〈贈劉景文詩〉有：「荷盡已無擎雨蓋，菊殘猶有傲霜枝。」故菊又自有其耿介的一面。陶潛為人似菊，人或有其平易處，但無其耿介；或有其耿介處，又無其平易。故知無陶之性格何足以言愛菊呢？故曰：「噫！菊之愛，陶後鮮有聞。」

至於，「牡丹，花之富貴者也。」牡丹素稱艷麗，故象徵富貴，號為「花中之王」。世人孰不愛榮華富貴，舉凡名位爵祿所在，雖親如父兄有時亦搶攘不讓。其能甘於淡泊寧靜，飯疏食飲水足矣，類陶淵明、周敦頤者，又有幾人呢？故文中「牡丹之愛，宜乎眾矣。」蓋深寓婉諷之意味了。

本文於菊與牡丹，具如上述。固有一旁襯一反襯的寫法。至於蓮花「幽同夫菊而不傲，艷類牡丹而不俗。」周子愛蓮謂其出淤泥而不染，具有七德，讀之想見其處在凡俗中具有光風霽月之氣象，飄洒出塵之襟懷。本文豈非周子之自我寫照呢！

又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3〈盧舍那佛品2〉：「大蓮華者，梁攝論中四義：一、如世蓮華在泥不污。譬法界真如在世不為世法所污。二、如蓮華性自開發。譬真如自性開悟眾生若證則自性開發。三、如蓮華為群蜂所採。譬真如為眾聖所用。四、如蓮華有四德。一香、二淨、三柔軟、四可愛。譬真如四德：

調常樂我淨。如此等竝為依止義故也。」¹⁷其中，常樂我淨者，常見於佛典中。如：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1〈序品1〉：「令證法身常、樂、我、淨。」¹⁸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(第201卷-第400卷)》卷332〈善學品53〉：「我為如是諸有情故，應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諸菩薩摩訶薩行，證得無上大菩提時，為諸有情說無倒法，謂說生死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唯有涅槃寂靜微妙，具足種種常、樂、我、淨真實功德。」¹⁹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(第401卷-第600卷)》卷517〈巧便品23〉：「唯有涅槃微妙寂靜，具足種種常、樂、我、淨真實功德。」²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8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令諸眾生，捨離想心、妄見、顛倒，住如來境，了不思議常樂我淨，」²¹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壽命品1〉：「世間亦有常樂我淨，出世亦有常樂我淨。世間法者有字無義，出世間者有字有義。何以故？世間之法有四顛倒，故不知義。所以者何？有想顛倒、心倒、見倒。以三倒故，世間之人，樂中見苦、常見無常、我見無我、淨見不淨，是名顛倒。以顛倒故，世間知字而不知義。何等為義？無我者名為生死，我者名為如來；無常者聲聞緣覺，常者如來法身；苦者一切外道，樂者即是涅槃；不淨者即有為法，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；是名不顛倒。以不倒故，知字知義。若欲遠離四顛倒者，應知如是常、樂、我、淨。」²²其中，可歸納如下：

(一)、常樂我淨，有世間的常樂淨，有出世的常樂我淨。

1. 世間之人，不知生死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反因樂中見苦、常見無常、我見無我、淨見不淨，是名顛倒。

2. 出世間的常樂我淨：我者名為如來；常者如來法身；樂者即是涅槃；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；是名不顛倒。

(二)、無常者聲聞緣覺，苦者一切外道，不淨者即有為法。

(三)、常樂我淨亦是涅槃、法身等義。修諸菩薩摩訶薩行，證得無上大菩提時，為諸有情說無倒法，唯有在涅槃寂靜微妙境界，具足種種常、樂、我、淨真實功德。

總之，則周敦頤受佛教思想的影響²³，抑又可知矣。

¹⁷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63, a18-25)

¹⁸ (CBETA, T03, no. 159, p. 294, c2)

¹⁹ (CBETA, T06, no. 220, p. 701, b28-c3)

²⁰ (CBETA, T07, no. 220, p. 647, c1-2)

²¹ (CBETA, T10, no. 293, p. 743, b28-c1)

²²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377, c3-14)

²³ 見《居士分燈錄》卷2：周敦頤為佛印了元禪師法嗣，嘗嘆曰：「吾此妙心，實啟迪於黃龍，發明於佛印。然易理廓達，自非東林開遮。拂拭無絲，表裏洞然。頤後倡明道學，學者稱為濂溪先生。其〈太極圖說〉實啟迪於：「又嘗與（常）總論性及理法界、事法界。至於理事交徹，冷然獨會，遂著太極圖說，語語出自東林口訣。」詳見拙著《宋代理學與佛學》（五南書局）

